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 永发改[2010]190号

建设地点 龙岩市永定区

验收单位 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2017年7月31日,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永水利审[2017]17号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龙岩君安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龙岩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组织在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龙岩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龙岩君安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华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验，认为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并向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进行备案。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位于永定区，西侧为南门街，南侧为沿河东路，为棚户区改造，整个地块呈东西长，南北宽，规则四边形。规划用地面积69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41939.91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9705.13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12234.78m<sup>2</sup>，主要建设高层住宅、地下室、配套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建设。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工程投资9384.8655万元，投资方为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实际于2018年9月开工至2020年10月完工，总工期2.08年。

工程实际施工土石方挖方总量4.48万m<sup>3</sup>，总回填量约1.14万m<sup>3</sup>，弃方4.48万m<sup>3</sup>，弃土全部运往城郊镇古二村新塘坑渣土消纳场，符合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扰动面积 6982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筑用地，施工临时设施区布设在征地范围内，不另占用新地。

本方案共计布设 1 个施工场地，位于沿河东路入口处西侧，占地面积 200m<sup>2</sup>。本项目施工临时设施均布设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征占地。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7 月，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照水土保持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请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审批。2017 年 7 月 31 日，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以永水利审[2017]17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5 日向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缴纳足额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 万元。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阶段的实际情况，对照《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中的条款，对比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结论内容进行对比进行逐条分析：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均保持不变，表土剥离量未减少 30%以上，植物措施总面积未超过 30%以上，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基本不变，施工过程中未新增弃渣场，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均保持不变，主体工程位置无变化。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更，道路路线位置变化未超过 30%，项目总占地面积或土石方总量变化未超过 30%，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没有发生变化，工程数量上略有调整，主要调整变化：建筑物周边雨水管网增加 210m，排水管网增加 164m，调整原因是施工优化设计；植物措施面积增加 96m<sup>2</sup>，景观绿化委托园林单位专项设计，新增了乔灌木和地被的品种和数量，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均纳入主体工程设计，由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由于本工程土建施工已结束，在施工期未正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为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工作开展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委托龙岩君安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补充监测技术工作要求，成立监测项目组，项目组负责人1名和监测技术员2名，监测时间从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

由于无法获得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的动态资料。监测员只有根据施工记录和调查的分析得出施工期的防治责任范围、扰动面积、土地整治、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各项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完成后，通过分析、数据汇总、整理和监测评价后，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目标值，各项重要水土保持措施能够安全有效发挥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综合效益逐步发挥。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5]第24号）规定，2024年3月，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查初验，建设单位认为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达标，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规定，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龙岩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4年4月编写完成《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补充监测，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

偿费 1.05 万元；各防治区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各个阶段应具备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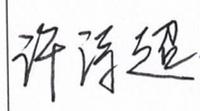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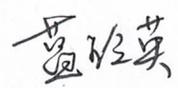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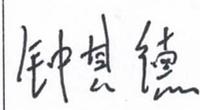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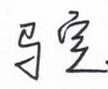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阶段，建设单位将项目场地管理范围内的水保措施自行管护，管理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工程措施的维修养护及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1)在场地后期运行中，我司将对排水管网应进行定期检查及清理，保证排水管的安全运行。

(2)我司将成立专门植物措施养护的管理机构，负责生态植物的看护、补植、浇水、除草、修剪、抚育及病虫害防治等看护及日常抚育管理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晓玲	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许诗超	龙岩君安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蓝玲英	龙岩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钟其德	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单位
	姜爽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马宝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